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同意将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余竹根

刘俊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